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防范系统性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依照《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7号）等规章制度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仅限于自然费率定价，且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医疗保险产品，产品名称包含“××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字样。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一）遵循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

（二）公平维护股东和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第四条 原则

公司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的调整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第二章 费率调整

第五条 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当下述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生变化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公司可对相应长期医疗保险产品执行保险费率调整:

（一）医疗通胀情况及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

（二）产品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方法、医疗技术等的更新变化;

（三）产品的综合成本、赔付情况等经营指标的变化。

第六条 费率不进行上浮的情形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度不进行该产品的费率上浮:

（一）上一年度该产品赔付率低于85%，且低于行业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平均赔付率10个百分点及以上;

（二）上一年度该产品发生群访群诉纠纷;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不得上浮费率的其他情形。

其中，赔付率=（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赔款金额+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年初未决赔款准备金）÷（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此处责任准备金是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精算规定提取的责任准备金。

行业平均赔付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定期制定并发布。

第七条 费率调整单位

以单个产品为单位进行费率调整。每次费率调整时，公司可以对每款费

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分组方式与产品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且费率调整幅度不超过各产品条款约定的费率调整上限。公司不会因为单个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第八条 费率调整时间

产品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 3 年，每次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得短于 1 年。

第三章 内部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

第九条 具体流程

（一）精算部在每个季度将按照上述第六条赔付率公式，从多维度计算产品上年度的赔付率，分析历年来赔付率走势及变动原因；

（二）测算完成后，产品部综合考虑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不得上浮费率的情形，提出费率调整建议；

（三）若满足本办法及产品条款约定的费率调整的条件时，产品部将组织精算部、销售管理部门、客户市场部、运营中心、风险管理部、科技中心、变革交付小组、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可能的风险进行分析，讨论风险控制措施，提出费率调整方案，拟定后须经由产品管理委员会的审议和决策；

（四）如需进行费率调整，产品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进行费率调整的产品：

（1）由产品部提供调整费率相关披露材料，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2）由运营中心、收展部、销售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要求通知投保人，按照调整后的费率做好客户投保/续保工作;

（五）公示满 30 日后开始执行费率调整。

第四章 信息披露及告知

第十条 信息披露

（一）公司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披露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名称和上市销售日期，历次费率调整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进行费率调整，会将费率调整情况进行公示，说明费率调整的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

第十一条 客户告知

公司进行费率调整，会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费率情况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告知其有退保或者不再续保的权利，以及退保或者不再续保可能带来的损失或者风险。对于公示期内投保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及时、清晰予以回复。

第五章 总结回溯

第十二条 公司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的，将在年度产品总结报告中以单独章节对费率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产品部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